

北京市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石经信局〔2023〕24号

关于印发《石景山区关于促进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修订）》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印发《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修订）》，请遵照执行。



石景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11日

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修订)

为引导本区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京政发〔2021〕21号)、《关于推进北京市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京经信发〔2019〕8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营造有利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力争到“十四五”末，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20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200家。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以下若干措施：

一、激励企业典型示范引领

经认定，对首次获得石景山区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的企业，给予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晋级享受差额奖励。(责任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鼓励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依据《石景山区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加快创新发展支持办法》，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符合区域高精尖产业定位的科研项目，经评审，按照项目研发投资总额的30%给予项目资金支持，单个项目支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委）

三、降低企业办公空间成本

鼓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区内实际办公，对实际租房或购置办公用房的企业，依据《石景山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经认定，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区投资促进中心、园区管委会、区金融办）

四、鼓励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

鼓励获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的企业积极推荐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对经推荐纳入“景贤计划”的人才，依据《石景山区吸引和鼓励高层次人才创业和工作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给予个人相应专项奖励最高100万元，并享受人才住房、医疗、子女就学等各类服务保障；依据《石景山区人才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经认定，单个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以获得人才租赁住房指标1套。（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五、给予企业高管奖励

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引进符合石景山区产业发展方向的

高层次人才，依据《石景山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经认定，在高管奖励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六、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推广“专精特新”小微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对用于企业开展正常经营和研发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相关贷款产品，依据《石景山区关于财政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经认定，按照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单一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七、拓宽企业股权融资渠道

鼓励投资机构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依据《石景山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经认定，石景山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开展针对区内重点聚焦产业及相关核心技术的天使轮、A轮、B轮投资，按照实际到位投资金额1%-2%比例对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补贴，单个机构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引导石景山区现代创新产业基金直投或设立子基金，支持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八、建立企业上市服务机制

发挥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进行梯度培育和分类指导，实现挂牌上市。对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其他境内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或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板直接上市的企业，依据《石景山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对境内上市企业分阶段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区级补贴资金；驻区企业完成新三板创新层挂牌，给予 150 万元区级补贴；京外迁入的新三板创新层挂牌企业，给予 100 万元区级补贴。对境外上市企业，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600 万元区级补贴。对京外迁入的 A 股上市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市、区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九、完善企业精准服务体系

建立“专精特新”企业梯队培育库，集聚发展潜力的种子企业。建立服务团队，实行“一企一管家”，坚持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原则，加强政府与企业 in 规划、政策、项目、资源、宣传等方面全方位对接，提高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针对每年定向输送“专精特新”企业落户石景山区的招商平台、中介机构，依据《石景山区促进高精尖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经认定，给予支持奖励。（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按照“从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与本区其它政策同类条款就高标准执行，不重复适用。申请本政策资金支持的企业应执行政策兑现程序。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石景山区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石经信局〔2022〕8 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